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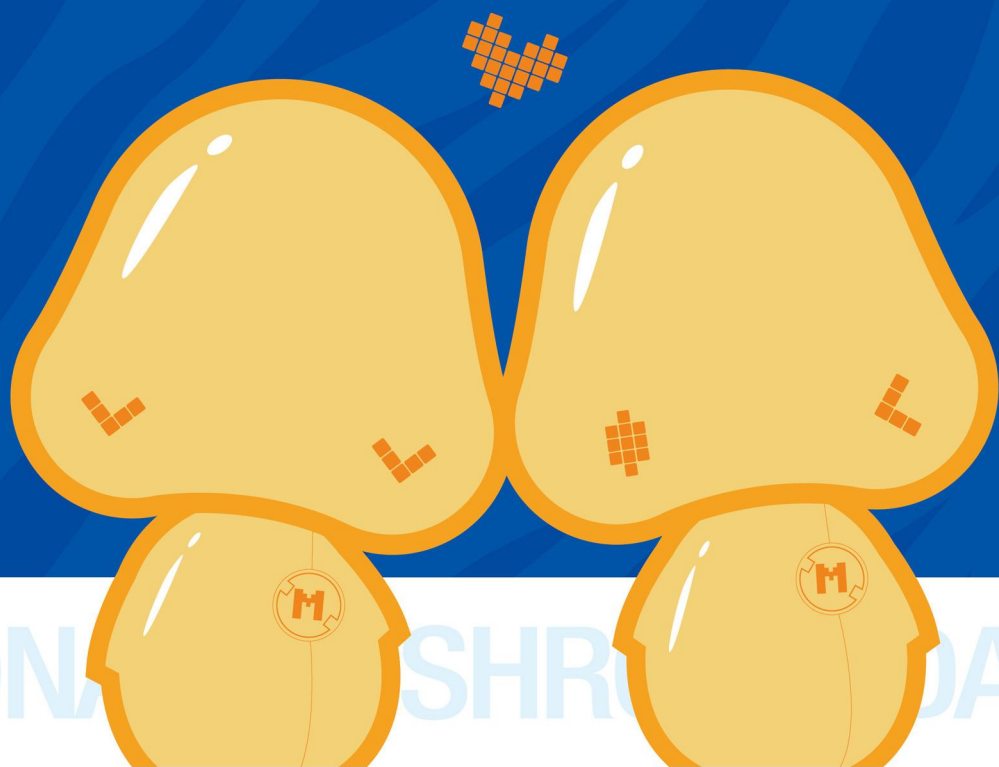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MUSHROOM DAYS, CHINA 2025
2025食用菌全产业链(厦门)创新博览会

Xiamen, China
中国·厦门

April 14th - 16th, 2025
2025年4月14-16日

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INTERNATIONAL MUSHROOM DAYS, CHINA



目 录

一、展会概况	2
1.1 致展商.....	2
1.2 展会基本信息.....	4
1.3 展览日程.....	4
1.4 展会交通指南.....	5
二、展商报到	7
2.1 报到时间与地点.....	7
2.2 报到流程.....	7
2.3 进馆流程.....	7
2.4 展会卫生安全注意事项.....	7
三、证件办理	8
4.1 参展商证件办理.....	8
4.2 施工证件办理.....	8
四、参展展品管理	9
五、标准展位布展指南	10
5.1 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10
5.2 标准展位布、撤展注意事项.....	11
六、特装展位布展施工管理	12
6.1 特装图纸报审手续.....	12
6.2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3
七、相关服务及费用	16
7.1 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及加班费、特装押金.....	16
7.2 特装展位相关服务及费用申请表.....	17
7.3 展具租赁服务.....	18
7.4 电箱接驳服务费.....	19
7.5 供水排水服务费.....	19
7.6 电话、宽带服务费.....	20
7.7 展品代理收货服务费.....	20
7.8 大件展品布撤展装卸.....	21
八、相关申请表格	22
8.1 特装图纸报审表格附件.....	22-29



展会前言

致各参展单位：

欢迎参加 2025 食用菌全产业链（厦门）创新博览会。

为了使所有参展商都能获得及时、周到的服务，确保大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展商手册》。

在这本展商手册中，您可找到组委会所提供服务的的相关信息，以及在参展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希望您仔细阅读。

请您将需要填写的表格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传回，以便我们在展会前为您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提醒您注意：加粗或标红字体的内容为必须阅读或填写的项目。如有本手册未能包括之服务、信息，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一切能力为您提供服务。

本手册中的所有表格复印有效，在填妥传真或交予前，请备份留存。

我们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并盼望2025年4月在美丽的厦门与您会面。

我们衷心的祝您一切顺利，在 2025 食用菌全产业链（厦门）创新博览会期间收获丰盛！

食用菌全产业链（厦门）创新博览会组委会

2025 年 01 月



与本手册内容有关之垂询，请与以下单位联络：

组委会

主办单位：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www.cccfna.org.cn

承办单位：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食用菌及制品分会

厦门维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ww.vissea.cn

电话：010-87109859 传真：010-87109861

邮箱：imd_expo@163.com

秘书长：刘自强 13311573135

展览负责人：孙伯渝 13683237198 陈田章 13950097547

注册报到、后勤负责人：赵东明 13910657921 徐乃萱 18210918176

学术会议负责人：郑永德 18750088229

主场服务单位

维示文化传播（厦门）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 567 号福光大厦 405 单元

电话：0592-5901951

联系人：陈田章 13950097547 邮箱 vissea@163.com

展馆服务单位

厦门佰翔会展中心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环岛东路 2480 号

电话：0592-3962666

展馆总协调：朱成 总监 18190754679

推荐特装搭建商

厦门维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 567 号福光大厦 405 单元

电话：0592-5901952

联系人：钟育柱 13850004195 邮箱 vissea@126.com



展会基本信息

(一) 展会名称：2025 食用菌全产业链（厦门）创新博览会

(二) 展览时间：2025 年 04 月 14-16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三) 展览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厦门佰翔会展中心

展览日程

项目及内容		日期	时间	备注
主场时间	公共布展	2025 年 04 月 11 日	8: 30 - 18: 00	公共氛围布置
布展时间	特装展位	2025 年 04 月 12-13 日	8: 30 - 18: 00	特装展位搭建
	标准展位	2025 年 04 月 13 日	8: 30 - 18: 00	展位布置
展览时间	参展商进场	2025 年 04 月 14-15 日	8: 30 - 17: 00	展会开放时间
		2025 年 04 月 16 日	8: 30 - 16: 00	
	观众进场	2025 年 04 月 14-15 日	9: 00 - 16: 30	
		2025 年 04 月 16 日	9: 00 - 14: 00	
撤展时间	/	2025 年 04 月 16 日	15: 00 - 21: 00	展品离场
	/	2025 年 04 月 17 日	0: 00 - 8: 00	特装展位拆卸

备注：

- 1、展商如于指定时间之外驻留会场，需向主场申请加班，额外加班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 2、参展商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下午 15:00 展会撤展前不能移走或拆除其展位之展品；
- 3、参展商于上述各时段须自行负责其展位之看管（包括：材料、货品、财物等）。



展会交通指南

展馆地理区位： 厦门佰翔会展中心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环岛东路 2480 号



大交通

环岛路与仙岳路的交汇处, 集美大桥和翔安海底隧道之间, 距离厦门火车站11公里, 距离厦门高崎国际机场7公里, 距离金门水头码头8海里, 可快速到达厦门岛内所有要点。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187条航线直飞128个国内外城市, 仅需10分钟车程

厦门站及厦门北站:

约20分钟车程

五通客运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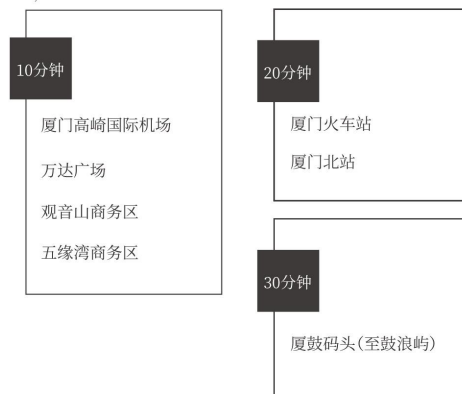
厦金唯一客运码头, 步行2分钟

帆船游艇码头:

提供帆船游艇海上娱乐项目, 游客必打卡点, 仅需5分钟车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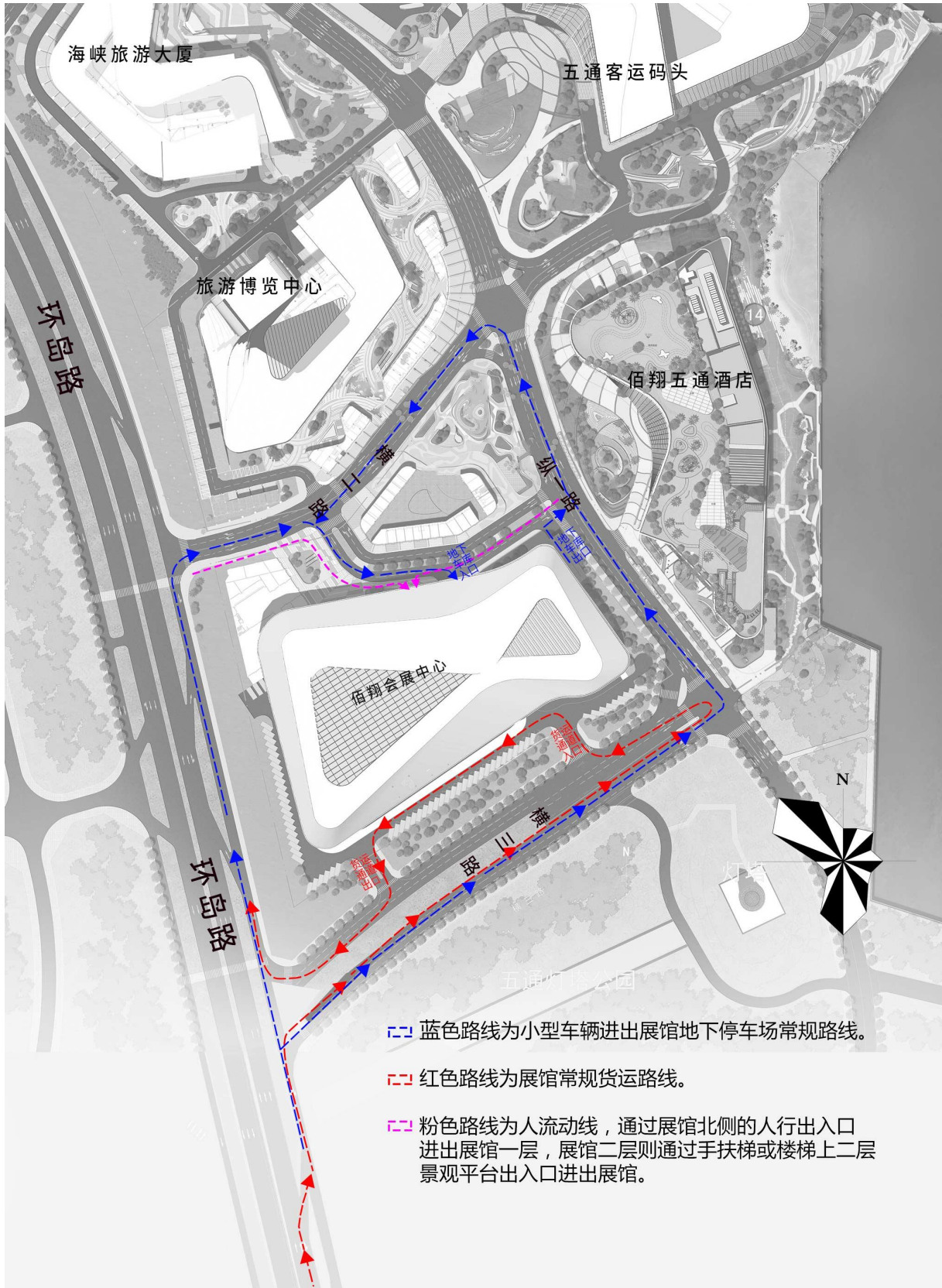
地铁二号线:

五缘湾站、湿地公园站, 仅需5分钟车程





展馆周边及进出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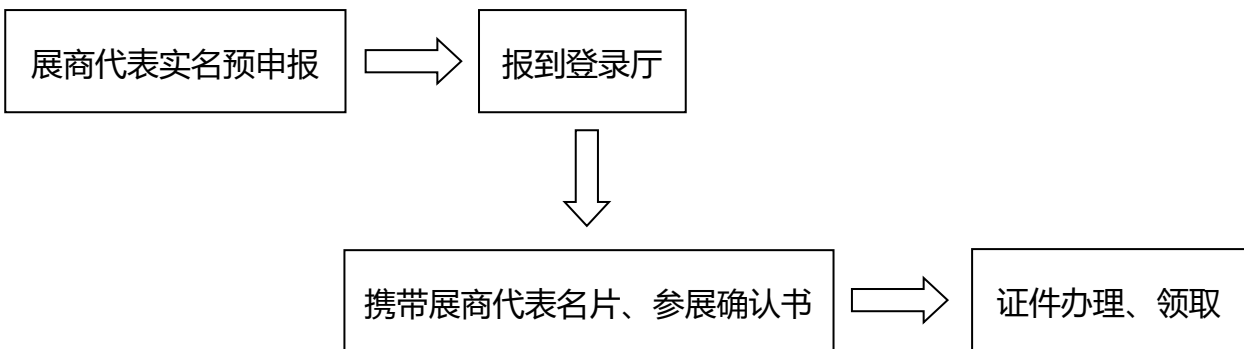


展商报到

报到时间与地点

日期	报到时间	地点	报到所需资料
2025年04月12-13日	8:30-17:30	厦门佰翔会展中心	展商代表名片、参展确认书

报到流程



进馆流程

第一步：出示本人布展、参展等相关入场证件。

第二步：安全检查。

第三步：出示本人身份证，门禁扫码。

展会卫生安全注意事项：

- (1) 进入展厅、进入会议场地、乘坐交通工具等，在室内或封闭环境时，请您佩戴口罩。
- (2) 办理手续、领取证件等排队过程中，请按现场标识保持间隔。
- (3) 吃饭就餐请注意个人卫生，尽量错峰就餐。
- (4) 参展、参观期间勤洗手、消毒，避免人员集聚。



证件办理

参展商证件办理

1、参展商证：参展证根据展位面积实行定额配发：

标准展位按每个标展（9 m²）配 2 张证；

特装展位按每 9 m²配 2 张证，不足 9 m²部分配发 1 张证。

展商可根据实际工作人员数量进行申请，超出配额的证件请在布展报到现场申请。

2、办证所需资料：参展商凭“汇款凭证”，可提前联系组委会办公室领取相关证件；

或由参展商凭“展商代表名片”、“参展确认书”到展商报到处办理相关证件。

3、办证时间：2025 年 04 月 12-13 日 8:30-17:30；

办证地点：厦门佰翔会展中心组委会报到登录厅

4、证件管理：参展商证需实名申报，一人一证，仅限申请人本人使用，不得外借他人使用；

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拒绝持证人入场并没收该参展证。

5、参展商证件使用期限：2025 年 04 月 12-16 日。

特装施工证件办理

1、特装施工证件由搭建商向主场管理申请办理，主场管理会在展前收到各参展商的报图文件后，连同审图结果和相关工作指引一并发送给参展商或搭建商。布展证须在提交合格图纸通过审核并成功缴纳费用后才可办理。

2、办证资料要求：

施工进场人员名单（加盖搭建单位公章）；

施工进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特装施工证件供特装单位人员在展会布、撤展 期间使用，开展期间该证件无效。

布展证使用期限：2025 年 04 月 12-13 日；2025 年 04 月 16 日 15:00 之后。



参展展品管理规定

1、参展展品要求：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

须是参展企业或经参展企业许可由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并符合以下规定：

（1）由参展企业对参展展品进行登记；

（2）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企业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3）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企业和供货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2、违规展品认定：在参展企业展位内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参展企业承担责任。

（1）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无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2）无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正本的展品；

（3）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4）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3、展品管理：参展企业负责对所属展位展品进行管理

（1）参展企业的展位负责人在举办期间须携带符合要求的展品及相关资料；

（2）展会期间各展位负责人须每日对本展位展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来历不明的展品，要立即向组委会书面报告，并立即撤下展台。

4、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企业的处理：

（1）展馆内未设展位之处的参展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组委会有权进行查处；

（2）已查明确属违规的展品，由参展企业立即自行撤下，拒不执行的，展品由组委会予以没收。



标准展位布展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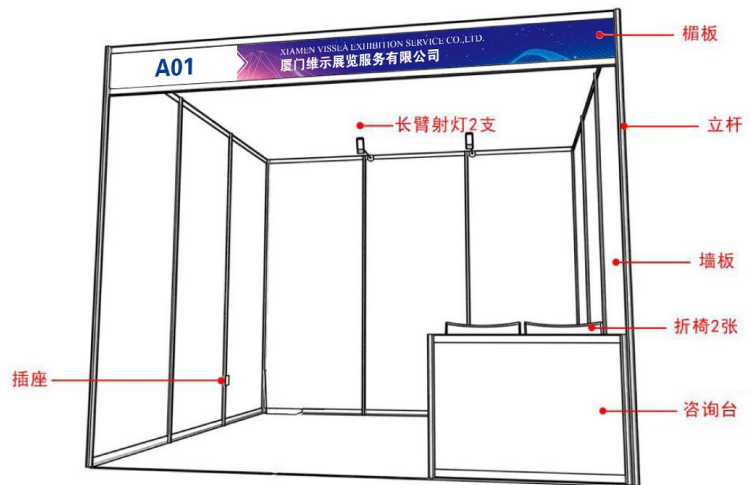
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1、规格：展位面积为 9 平方米 (3M 宽 X 3M 深 X 2.47M 高)

2、标准展位配置：

3、标准展位示意图：单面开口

配置	数量
公司楣板	1
围板	3
折椅	2
咨询桌	1
展位地毯 m ²	9
500W 插座	1
长臂射灯	2



备注：

- (1) 双开口展位为两面开口、2 个楣板、2 面围板。
- (2) 标准展位配备的电源插座功率 500 瓦以内，仅供非照明使用；只限于手机、电脑等小功率电器充电使用及用电负荷不超过规定限度内之电视机或其它电器的现场宣传及演示。
- (3) 如展商无额外要求，主场管理将按合适位置统一安装灯具和插座。
- (4) 参展企业不得使用自行加装灯具，展位内不得电水壶、电磁炉、电饭煲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如确实需要使用，请单独申请电箱。
- (5) 机械企业参展，凡有机械设备进馆，必须额外申请用电；大型设备者必须申请动力电源。
- (6) 如未经许可，私自拉接展馆电源，主场服务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标准展位布、撤展注意事项

- 1、标准展位楣板将体现展商的中/英文全称，默认为参展企业提交的《企业简介》的公司名称。如现场修改制作，需另行收费。**请各标准展位参展商在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以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 2、对组委会统一搭建的展位、展具配置，各参展企业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拆装改动，更不能带出展馆。否则，组委会将给予口头警告，要求更正及还原，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 3、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展商不得在展位铝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否则，因此造成的材料损坏应由展商照价赔偿。
- 4、请勿踩踏桌椅，不能放置过重物品，不能在桌椅和其它展具上涂画，不能挪用其它展位的配置或租赁的家具。
- 5、馆内墙壁、通道柱子或其它载体上禁用发泡胶粘贴，一经发现，予以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 2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修费。
- 6、场馆的用电由主场管理及场馆电工负责监管，所有标准展位的接线工作必须由主场电工负责，禁止私自接电。标准展位（含标准改装展位）不允许安装自带照明灯具，不允许申报插座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申请的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展会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
- 7、所有由主场管理提供或租用的展具、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完好无损归还给主场管理，损坏照价赔偿。
- 8、未经审图和缴纳押金，不能在标准展位内私自进行木结构装饰装修。
- 9、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企业于展会闭幕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搬离展馆，弃置物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特装展位布展施工管理

特装图纸报审手续

1、限高规定：光地展位限高 4 米；不允许搭建二层展台。

2、特装展台报馆流程：

预审：将报审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报审邮箱：vissea@163.com（申报邮件必须注明：展会名称、展位号、参展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审图通知：您将收到审图结果，根据通知确定报馆成功或者调整您的搭建方案；

正式文件提交：将您提交的所有文件纸质版本加盖公章于布展入场前提交到展馆服务台，完成申报手续（所有纸质文件必须和电子文件一致）。

3、预先报审截止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逾期加收 30%管理费，现场办理加收 50%管理费。

4、申报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

序号	申报资料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3	电工、电焊、特种作业证件复印件	必须保证真实有效，须加盖公章
4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附表 1，须加盖公章
5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附表 2，须加盖参展单位公章
6	消防与安全责任书	附表 3，须加盖公章
7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表 4，须加盖公章
8	高空作业安全责任书	附表 5，须加盖公章
9	展台效果图	立体彩色效果图（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
10	平面图	需标注展台的区域分布
11	施工结构尺寸图	包括施工结构型式、尺寸、材质等
12	电路图	电路设计图、电器平面布置图、电箱位置图

5、主场服务商联系方式：

维示文化传播（厦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田章 电话：13950097547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 567 号福光大厦 405 单元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总则：

(1) 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城市的《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展馆的《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展会组委会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发布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展馆施工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和给予处罚。

(3) 因违反下列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展馆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施工申报：

(1) 搭建商所承接特装展位严禁转包给他人。

(2) 施工前应按照组委会发布的《展商手册》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3) 特装搭建商应向主场运营服务商交纳施工安全责任押金，特装搭建商违反安全责任受到处罚时，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从施工安全责任押金扣除。特装搭建商撤展结束后，无遗留问题时，押金退回。

3、人员管理：

(1)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2)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

(3)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带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4) 展览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结构安全：

(1) 展台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重、限高（限高 4 米），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背景位置和内容必须获得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批通过，背景板高度超过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做美观处理且不得含有任何文字和图片内容。

(2)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 33 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展台钢结构构件或部件之间的互相连接均需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严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的连接方式。

(3) 展台主体承重结构严禁使用密度板，石膏板。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 20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4) 3 米以上背板厚度不得少于 20CM,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CM。木质结构支撑柱，要求板材横截面厚度不得低于 1.0cm。严禁使用密度板及石膏板材质。



(5) 禁止在展馆柱子、天花、墙面、地面等设施上打孔、钉钉、喷漆、刷胶、粘贴，不得破坏展馆设施。

(6)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7) 展位内有柱子的展台可进行包柱处理，但包柱结构与柱体之间必须保留 5 公分以上的空间，立柱上的消防、电器等设施严禁有任何形式的遮挡、覆盖。

(8) 搭建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木制结构必须刷防火涂料。使用木制材料应在馆外事先刷防火涂料或加贴防火板后才可进馆。

(9)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10) 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11) 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或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利。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5、用电安全：

(1) 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穿绝缘鞋，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

(2) 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符合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严禁使用大功率卤钨灯、霓虹灯，灯具布置与可燃物品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距离。

(3)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4) 申报用电量应符合实际需要，实际用电总量不得超过预报电量，电气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线路走向规范，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6) 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位应按实际用电量申报施工用电和展期用电，不得超负荷用电。

(7) 合理设置“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为了保证现场电气系统的维护和施工安全，实现现场用电标准化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必须自带电箱，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按统一要求接驳，不得违规私接私设电路。

(8) 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电井盖板上方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对展位电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场馆运营部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后并要求恢复供电的，因电箱被压死，无法及时恢复的，仍需要重新申请电箱）。

(9) 展馆内包含水、电、气以及消防井等任何设备设施必须留出活口，严禁任何形式的遮挡、覆盖。



6、消防安全：

(1) 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每 50 平方米配置 4 具，每 15 平方米配置 1 具计算。靠近墙体馆间连接处展台每 50 平米需增加灭火器 1 具。

(2) 所有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消防要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展台结构必须做相应防火处理，未作处理结构材料禁止入场作业。

(4) 使用木制材料应在馆外事先刷防火涂料或加贴防火板后才可进馆。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严禁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

(5) 严禁在展馆内存放和使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6) 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杂物应分类有序存放，不得占用消防分割区和消防通道，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

(7)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8)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9) 施工完毕后应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展馆。

7、展台的清洁工作：

(1) 布展期间：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2) 开展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垃圾投放处。

(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8、治安管理：

(1) 各施工单位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失窃。

(2) 各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3) 各施工单位间如在施工中产生矛盾，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或报请主场服务商协助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4) 将施工工具、设备、灯具电料、搭建材料等带出展馆前，需先开具出门条。

9、撤展管理：

(1)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不得提前撤展。

(2) 施工单位撤展时要指定现场负责人，保证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将展台推倒或拉倒等野蛮拆卸行为。

(3) 施工单位应将展台搭建材料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展馆，不得遗弃在展馆范围内。

(4) 撤展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先自查，然后报请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展馆验收，如有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或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的均不能通过验收。



相关服务及费用

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及加班费、特装押金

- 1、**特装管理费** 特装展位场地管理费人民币 20 元 / 平方米。
- 2、**施工证件费** 特装展位施工证件费 10 元 / 个。

以上费用缴款方式：以上申请及汇款，请务必及时与联络人联系并取得确认。

账户名：维示文化传播（厦门）有限公司 账 号：3520 0066 3013 0004 9973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尚支行

3、加班申请及费用

布展时间到每日 18：00，撤展时间到当天 21：00，请展商尽量督促特装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布展及撤展工作，如需加班，请于 16：00 前到服务台办理加班手续。

项 目	单 位	单 价	备 注
延时服务费	单层展厅	1200 元/小时	18:00-24:00
		1800 元/小时	24:00-次日 8:00
(加班费)	展位	800 元/小时	18:00-24:00
		1200 元/小时	24:00-次日 8:00

注：如未办理加班手续，被发现仍在展馆内超时工作的展位，将在押金中扣除相应加班费用。

4、施工、清洁押金

- (1) 50 平方米及以下特装押金人民币 2,000 元；
- (2) 50 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米（含）特装押金人民币 3,000 元；
- (3) 100 平方米以上-200 平方米（含）特装押金人民币 4,000 元；
- (4) 200 平方米以上特装押金人民币 5,000 元。

注：以上特装押金由各特装展位承建搭建商缴交，请于布展入场前到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



特装展位相关服务及费用申请表

名称及描述		单价	数量	小计(元)
施工用电 (2025年04月12-13日)				
小功率动力电源	单相 5A/220V	170 元/个/2 天		
	单相 10A/220V	190 元/个/2 天		
展期用电 (2025年04月14-16日)				
小功率动力电源	单相 5A/220V	190 元/个/3 天		
	单相 10A/220V	220 元/个/3 天		
	单相 16A/220V	350 元/个/3 天		
大功率动力电源	三相 16A/380V	880 元/个/3 天		
	三相 32A/380V	1500 元/个/3 天		
	三相 63A/380V	2730 元/个/3 天		
	三相 100A/380V	4420 元/个/3 天		
1、以上费用不含电箱押金，220V 电箱押金 500 元，380V 电箱押金 800 元； 2、每天按 8 小时计，超出部分另计； 3、24 小时供电仅限冷冻品、鱼缸，费用按 3 倍收取；24 小时供电展位需配备一名安保，展台需加装监控； 4、大功率供电不带漏电保护，用电申请方需配备带漏电保护的 2 级分电；				
展期用水 (2025年04月14-16日)				
市供水压力给水	内径 Ø32mm	300 元/处/展期		
特装管理、施工证件				
特装管理费		20 元/平米/展期		
施工证件费		10 元/个/展期		
以上合计(元)				
展位号		账户名：维示文化传播（厦门）有限公司 账 号：3520 0066 3013 0004 9973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尚支行 以上申请及汇款，请务必及时联系并取得确认： 联系人：陈田章 电话：13950097547 邮箱：vissea@163.com		
参展单位				
发票抬头				
纳税识别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发票邮箱				
施工、清洁押金				
(1) 50 平方米及以下特装押金人民币 2,000 元； (2) 50 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米（含）特装押金人民币 3,000 元； (3) 100 平方米以上-200 平方米（含）特装押金人民币 4,000 元； (4) 200 平方米以上特装押金人民币 5,000 元。 注：以上特装押金及电箱押金由各特装展位承建搭建商缴交，请于布展入场前到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				



展具租赁服务费

展具租用申请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序号	展具名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	租金(元)	数量	金额(元)
1	洽谈桌椅	玻璃圆桌+洽谈椅 4把	套	150.00		
2	玻璃圆桌	直径 600mm	张	100.00		
3	洽谈椅	洽谈椅	把	20.00		
4	简易桌	120cm×60cm×75cm	张	100.00		
5	台布	白色绒布	张	30.00		
6	卧式冰柜	120cm×60cm×90cm	台	850.00		
7	卧式冰柜	180cm×80cm×90cm	台	1200.00		
8	液晶电视	42寸(含支架)	台	800.00		
9	液晶电视	50寸(含支架)	台	1000.00		
10	液晶电视	55寸(含支架)	台	1200.00		
11	喷绘	背胶写真(不含版面设计及安装)	平方米	40.00		
12	喷绘	KT板写真含安装(不含版面设计)	平方米	80.00		
合计金额:						
备注: 以上租赁价格为含税价, 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抬头:			税号:			
发票收件邮箱:			发票接收手机号:			

- 注: 1.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 时间为一个展期。
2. 展具申请截止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逾期不接受申请。
3. 以上订单, 展商按汇款通知, 在全部付款收到后生效。
4. 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 不予退换。
5. 标准展位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 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6. 冰柜如需 24 小时用电需自费向展馆额外申请电箱(参见 P19 “电箱接驳服务”)

展具租赁请填写上表盖章扫描发送至: vissea@163.com (请备注“食用菌创博会”)

维示文化传播(厦门)有限公司
电话: 0592-5901951 联络人: 陈田章 13950097547 (微信同号: 请备注“食用菌创博会”)

付款方式: 请在 2025 年 04 月 01 日前汇款至:

账户名: 维示文化传播(厦门)有限公司 账号: 3520 0066 3013 0004 99737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尚支行

以上申请及汇款, 请务必及时与联络人联系并取得确认。



电箱接驳服务费

		单位(元)						
		1天	2天	3天	4天	5天	6天	7天
小功率动力电源	单相 5A/220V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270
	单相 10A/220V	160	190	220	250	280	310	340
	单相 16A/220V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大功率动力电源	三相 16A/380V	550	715	880	1045	1210	1375	1540
	三相 32A/380V	850	1175	1500	1825	2150	2475	2800
	三相 63A/380V	1430	2080	2730	3380	4030	4680	5330
	三相 100A/380V	2340	3380	4420	5460	6500	7540	8580
	三相 160A/380V	3710	5335	6960	8585	10210	11835	13460
备注	<p>1、以上费用不含电箱押金，220V 电箱押金 500 元，380V 电箱押金 800 元；</p> <p>2、每天按 8 小时计，超出部分另计；</p> <p>3、24 小时供电仅限冷冻品、鱼缸，费用按 3 倍收取；24 小时供电展位需配备一名安保，展台需加装监控；</p> <p>4、大功率供电不带漏电保护，用电申请方需配备带漏电保护的 2 级分电；</p> <p>5、现场用电至少提早 3 小时申报并缴费；以上费用含电费、材料费、接驳调试费。展厅室内部分提供到就近展位边沿，超长部分计算延长电缆租金，室外部分只提供电源接驳点，电缆需另外租用；</p> <p>6、若用电方损坏或遗失会展中心配备的线缆、配电箱，按租赁押金额度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移，收取相应安装调试费 150 元/处。</p>							

供水排水服务费

项目	规格	服务价格
市供水压力一般给水	内径 Ø32mm	300 元/处·展期
备注	<p>1、以上价格不含服务、安装费、供水、排水和管理费；</p> <p>2、提供非标准水源、需提前 15 天提出；</p> <p>3、展期一般不超过 3 天，凡超过 3 天的用水收费按 100 元/处·天增收费用；</p> <p>4、展期用水量不超过 3 吨每处，超出部分按 10 元每吨计算。</p>	



电话、宽带服务费

名称	规格	单位	服务价格	设备押金
市话		部	300 元/展期（含话费）	200 元
国际长途	IDD	部	300 元/展期（含市话，国际长途 9.2 元/分钟）	200 元
国内长途	DDD	部	300 元/展期（含市话，国内长途 0.8 元/分钟，港澳	200 元
宽带	5M		300 元/天 · 处	
	10M		500 元/天 · 处	
	20M		800 元/天 · 处	
	50M		1500 元/天 · 处	
	100M		3000 元/天 · 处	
备注	1、以上电话、宽带服务收费价格含材料费、安装费、市话费及管理费； 2、展期一般不超过 3 天，超长展期收费按照增加天数同比增加费用； 3、如需使用 100M 以上的宽带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申请； 4、网络如需提供单独专线，按实际情况另行收费。			

展品代理收货服务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备注
1	展品存储费	M ³	20 元/m ³ /天	存入之日起开始计费
<p>备注： 1、境外参展商请选择承（主）办单位指定的境外展品承运商受理相关展品承运商受理相关展品运输事宜，会展中心不提供境外展品代收服务；</p> <p>2、会展中心作为代收展品服务商，不承担长途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相关展品损坏、丢失责任，参展商需投保相应的运输保险；</p> <p>3、参展商需选择信誉好有资质的物流公司提供长途物流服务，并要求其提出送货上门服务，会展中心不提供展品卸货服务，只负责在仓库门口收货，相关运输所产生的费用请参展商发货时与物流公司结清，会展中心不提供代付运费服务；</p> <p>4、代理收货服务在布展前一天截止，布展、展期不再提供代理收货服务；</p> <p>5、以上收费项目最少 1 个计量单位起计；</p> <p>6、发货到会展中心的展品，请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展品尺寸及重量；</p> <p>7、参展商发货寄件前需要提前和展馆负责物流的人员提前通话，告知货品数量，及预计占用面积（方便双方核算） 会展值班手机：18596866597</p> <p>8、收货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环岛东路 2480 号 厦门佰翔会展中心 电话：18596866597</p>				



大件展品布撤展装卸

项目及内容		日期	时间	备注
布展期间	20 吨吊车	2025 年 04 月 12 日	9: 00 - 11: 00	统一时段
	6 吨叉车	2025 年 04 月 12-13 日	9: 00 - 18: 00	工作时段
	3 吨叉车	2025 年 04 月 12-13 日	9: 00 - 18: 00	工作时段
撤展期间	20 吨吊车	2025 年 04 月 16 日	16: 00 - 18: 00	统一时段
	6 吨叉车	2025 年 04 月 16 日	15: 00 -22: 00	工作时段
	3 吨叉车	2025 年 04 月 16 日	15: 00 -22: 00	工作时段

备注:

- 1、物流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环岛东路 2480 号 厦门佰翔会展中心；
- 2、除已办理前述展品代理收货服务之外的大件展品，展商需自行收货，请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展品尺寸及重量；
- 3、布展期间展品到达展馆卸货时，展商须有专人现场协调，登记展品规格、数量并协同指挥吊、叉车卸车、运送展品到展位指定位置；
- 4、撤展期间，展商须有专人现场协调，登记展品规格、数量并协同指挥吊、叉车运送展品到装车位置、装车；
- 5、以上装卸工作时段内，大件展品装、卸车费用由组委会统一支付，展商应合理安排物流配送时间，超出上述工作时段装、卸车产生的加班费用，由展商自行支付；
- 6、特别提示：如需使用吊车装、卸车的展商，须提前与组委会提前联系，组委会将按照规定的统一时段安排装、卸车；
- 7、参展商于上述各时段须自行负责其展品之看管（包括：材料、货品、财物等）。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会名称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位号: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施工面积	平米	展位规格	长: 米	宽: 米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				
特装押金 (元)				
申报人	姓名:	手机:		
经办人	姓名:			
收 费 标 准				
特装押金 (正常拆卸撤离展馆后无息退还)				
展位面积	6-50 (m ²)	51-100 (m ²)	101-200 (m ²)	201 (m ²) 及以上
押金金额	2000	3000	4000	5000

备注:

1. 施工单位应提前办理施工手续, 交纳施工管理费, 方可进馆施工。
2. 以上项目须如实填写, 如因不实填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 参展商或布展单位在展览结束按规定清运展位垃圾并保持甲方展览设施完好, 甲方现场人员确认后退还特装押金。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我公司为_____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日 期：

消防与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厦门佰翔会展中心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展馆的消防安全，明确施工单位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法规，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进入会展中心的搭建和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认真贯彻执行消防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展馆消防管理规定。
- 2、施工单位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作业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加强施工人员消防安全培训，使员工懂得“三懂四会”（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措施、懂扑救方案、会报警、会使用消防设施、会处理应急事故、会组织疏散人员）。
- 3、施工单位必须提供装修施工图，经展馆项目经理审核后方可施工。
- 4、馆内施工搭建不能阻挡消防设施、不得进入黄线内施工，影响消防通道。
- 5、施工中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电线须选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灯箱、灯柱内安装的灯具必须留有对流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等电子产品应采用合格的产品。
- 6、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所有装修材料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7、不得在施工区域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禁止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煤气炉，禁止电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8、严禁在走道、楼梯、出口等部位堆放物品，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9、严禁在馆内随意运用明火（包括焚烧废纸等可燃物），确因工作需要，必须提前向展馆运营部申请，经批准，在指定地点、时间、落实防范后，方准动火，电焊人员必须持有电焊证。

10、负责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工作，主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11、施工单位在馆内应文明施工，自觉爱护场馆内设备设施及其它公、私财物的完整与完好，若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12、配合组委会指定的安保人员的巡查，配合场馆设备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对组委会各相关人员及场馆工作人员提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整改。

13、施工单位应对其违规操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签 名：

日 期：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特装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展商名称（委托公司名称）：_____

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厦门佰翔会展中心展馆管理手册》，熟悉规定中的各项条款，为确保特装展位施工安全，特签订如下条款：

特装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厦门佰翔会展中心展馆管理手册》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厦门佰翔会展中心的施工监督管理和检查，确保施工和人身安全。

特装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条例和展览中心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特装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布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如有违反《厦门佰翔会展中心展馆管理手册》中的条款，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厦门佰翔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特装施工单位承诺遵守各项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将承担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

(签字盖章)

日 期：

高空作业安全责任书

一、高空吊点

1、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批准的每个悬挂点承重不得大于 200 千克。施工单位需提供高空吊点平面图向展馆方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吊点工作，高处作业单位需与我司签订《高空作业安全责任书》。

2、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结构。如果展位靠近展馆墙壁，紧靠展馆墙壁处无法安装吊点。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吊点申请。悬挂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安放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组展方向展馆方出具承诺书，并得到展馆方同意。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3、结构吊点：单体结构不得超过 200 千克，超出重量的应把结构分解，待符合要求方可实施允许悬挂。结构悬挂高度必须经展馆方指定人员现场确认，所吊的结构必须是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展馆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整改，劝说不听的可责令其停止展馆作业。

4、吊旗的悬挂：吊旗的上沿边和下沿边必须用金属管牢固地固定在吊旗上，并且使用单根金属管，金属管中间不得有断开点和连接点。吊旗的宽度小于（等于）5 米的，重量在 25 千克以下的，可以用绳子吊挂，超出以上部分的，必须使用葫芦吊装，宽度超过 5 米的吊旗应使用灯架来固定吊旗。

二、高空作业

- 1、高处作业是指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属特种作业管理范畴。
- 2、会展期间，高处作业单位需与我司签订《高空作业安全责任书》。
- 3、在展馆内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处作业许可证等有关证件，以备检查。
- 4、作业高度在 5 米以上（含 5 米）的，原则上必须使用专用高处作业设备，展台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车辆应经展馆方同意后方可进入展馆。
- 5、高处作业前，作业人员应检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施工，否则有权拒绝施工作业。
- 6、作业人要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作业前要检查、作业中要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衣着要轻巧灵便，严禁穿拖鞋、高跟鞋、硬底鞋等易滑的鞋或赤脚作业；严禁酒后或服用镇定药物人员作业。
- 7、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规定的材料、器具、设备不得使用。
- 8、高处作业所用材料要放置平稳，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带（套）内，上下传递物件禁止抛掷。作业环境应保持畅通，不得堆放与操作无关的物品。
- 9、在超出 5 米的高处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必须佩带安全帽。安全带应绑在稳固处，禁止低挂高用。
- 10、使用脚手架、人字梯等登高工具时，要固定牢固并设相应的监护

人员，脚手架顶层围栏必须完整，梯子禁止缺档和加高使用。脚手架、梯子上的作业人员未下地前严禁移动。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坠落。在脚手架、梯子等登高工具下交叉作业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11、高处作业与其它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上下垂直作业，若必须垂直进行作业时，须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12、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13、对施工期较长的项目，运营部及安保部应安排负责人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若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立即停止作业。

14、高处作业要落实施工单位安全责任制，施工单位负责人要精心组织，督促作业人员自觉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接受展馆安全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15、高处作业证件不全，以及施工中违章作业、登高工具和个人防护用具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展馆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整改，劝说不听的可责令其停止作业。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日 期：